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1 点在禹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到会监事 5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刘玉海先生主持。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二〇一七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二〇一七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验证，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2,175,751.71 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章程有关规定，按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217,575.17 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5,088,726.71 元，减去 2016 年现金分红 130,709,757.12 元，母公司年末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43,337,146.13 元。为更好的回报广大股东，经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司兴奎先生提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67,743,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累计未分配利润 312,627,389.01 元结转至下年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二〇一七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准确的。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通裕重工股份

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二〇一七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二〇一七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议案》；

根据《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验证，2017 年度公司实现的经营业绩达到了业绩激励基金的提取条件，应提取 2017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 9,326,701.56 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二〇一八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二〇一八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议案》；

授权董事长决定在授权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总额度 20 亿元内新增的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额度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相互提供担保进行授权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3 月 26 日